

# 三、联合协议及联合体成员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一) 联合协议

### 联合协议

浙江省国土整治中心、杭州禾润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金义新区（金东区）“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总体方案编制项目（项目编号：YG2024-FW7008-ZFCG207）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浙江省国土整治中心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浙江省国土整治中心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项目投标、标书编制、项目基础数据收集、内业空间套合分析、技术路线制定、成果检查把关、技术指导等工作；杭州禾润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起草总体方案、数据分析、数据库建设、成果完善等工作。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项目金额 0%，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项目金额 49%。

五、杭州禾润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项目总金额 30%以上。（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且其合同份额占到项目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6%的扣除）

六、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 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浙江省国土整治中心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杭州禾润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6日

(二) 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声明函(杭州禾润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金华市金东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 金义新区（金东区）“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总体方案编制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义新区（金东区）“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总体方案编制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杭州禾润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3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5 万元<sup>1</sup>，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杭州禾润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8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